

## 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水阁路 18#，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穆建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融资规模和贷款置换安排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深圳市国电南思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潘岩平、孙晓智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国电南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